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31次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孫大川、
陳小紅、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請假委員：方萬富、高鳳仙、陳慶財、章仁香

列席人員：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鄒簡任秘書筱涵、吳科員姿嫻、鄭科員
慧雯、陳專員正儀

主 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 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檢送本院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涉及本院之
文稿修正建議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 106 年 4 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

報告」彙整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為籌辦本年度本院人權研討會，謹研擬「監察院 106 年老人人權研討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為借助本院委員專業知識及經驗，本次研討會議中第 1、第 2、第 3 場次討論議程分別由陳委員小紅、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擔任主持人；至於第 4 場次之討論，因涉及長照制度之財源及人力供應之議題，宜請具有財經與主計專長之陳委員慶財或往年曾積極參與人權研討會之高委員鳳仙擔任主持人(兩位委員因公務未出席會議)，會後由本會徵詢其擔任意願。
- (二)為使研討會在有限時間內達成最佳之討論效果，請各場次主持人就討論子題、報告人與回應人之選優先次序、發言時間分配等細節安排，加以審酌，並作合理之調整，本會幕僚再據以綜整議程表。必要時，由副院長兼本會召集人邀請各場次主持人，及/或報告人與回應人，進行溝通協調，或召開會前會或會前座談。
- (三)為便於掌握會議時間，並使議程更加順暢，研討會議程中各場次之「問題與討論」，改列於

回應人發言之後。

(四)研討會日期暫定為 106 年 9 月 29 日。請本會幕僚徵詢並確認該日是否為院長、副院長等行政長官及擔任各場次主持人之委員得共同參與之時間。

(五)研討會實施計畫草案修正通過，由本會幕僚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後，據以執行後續籌備工作。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主 席：孫大川